

# 河南省新密市卫生健康委不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立即整改!

■ 本报记者 王勇

对于社会组织来说,业务主管单位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可以说,除了直接登记之外,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就谈不上成立社会组织。但由于种种原因,寻找业务主管单位的路途并不平坦,半途折翼的不在少数。

新密市的高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高先生准备开办一家托育机构,需要申请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他找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希望新密市卫生健康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可以审查同意。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认为,其只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工作,而非行业主管部门,因而无法出具初审意见,建议他到其他部门咨询办理。

由于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高先生的托育机构也就迟迟无

法登记成立。

高先生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将事情进行了反映。国办督查室收到留言后,经初步核实,转河南省政府核查办理。河南省政府接到国办督查室转送的问题线索后,迅速派员赴郑州市新密市开展实地核查。

核查组认为,国家政策文件对卫生健康部门在托育机构行业管理工作中应履行职责有明确规定,托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核查组认为,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理解不深入,认识存在偏差,没有准确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在履行职责、为群众办事时,僵硬查找相关“字眼”,缺乏担当精神,损害群众利益。

经督查推动,新密市卫健委立行立改,为高先生开办的托育中心出具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

见。同时,郑州市政府推动全市卫生健康部门举一反三,主动落实托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依法依规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近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督查回声栏目以“群众反映郑州市新密市卫生健康委不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办理托育机构登记审查?河南省政府派员实地核查督促立即整改”为标题,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开说明。

回看这一事件,可以发现,只要路径正确,成立社会组织是可以找到业务主管单位的。

首先,要找到业务主管单位。高先生举办的是托育机构,他找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卫生健康部门,而托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正是卫生健康部门。如果他找的是教育部门,就不可能有结果了。

其次,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正是因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明确规定,核查组才会支持高先生的诉求。

再次,要学会正确使用救济渠道。在新密市卫生健康委表示无法出具初审意见的情况下,高先生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进行了反映。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设立,面向社会征集四个方面问题线索或意见建议: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线索;二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线索;三是因政策措施不协调不配套不完善给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带来困扰的问题线索;四是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平台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后,会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处理。对企业

和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将由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较为典型的问题,将予以公开曝光、严肃处理。

高先生正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这一正确的渠道,解决了问题,实现了救济。这证明了只要路径正确,体系内的问题可以在体系内得到解决。

最后,这一事件也提醒作为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要切实履行起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主动担当,为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 山东共青团构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链 让更多孩子向校园欺凌说“不”

“现在开庭!”审判长敲响法槌。近日,一堂特殊的“070(零欺凌)勇敢者行动”法治教育课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法庭第一审判庭上演。通过体验审判员等不同角色,济南市莱芜区滨河小学的学生加深了对校园欺凌危害的了解,对刑事庭审的认识和对法律的认同。

聚力校园欺凌“小切口”,解决社会民生“大难题”。2023年9月以来,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少工委、山东省学生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动员团队组织实施“070勇敢者行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面向全省中小学校启动实施“070勇敢者行动”,构建起校园欺凌“预防-发现-处置-帮扶”的工作全链条。

**预防:推动全省4158所学校成立工作专班**

面对校园欺凌事件,欺凌者说“我忘了”可能只需一秒,而被欺凌者说“我没事”可能需要一辈子。

山东共青团充分发挥团队组织优势,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推动全省4158所学校成立学校团委、少先队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专班,构建起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为主体、团学骨干广泛参与、各方力量支持配合的工作体系。

青岛市南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团队”成员、法官助理李星是青岛富源路小学“070勇敢者行动”专班工作室顾问。近日,李星从“给他人起绰号对不对”的话

题引入,通过互动问答、以案为鉴、模拟辩论等形式,巧妙输入“规则”意识,给该校学生带来一场生动有趣的防治校园欺凌专题讲座。

聚焦“070勇敢者行动”工作部署,团济宁市委联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启动“彩虹伞·法伴青春”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普法项目,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同时,推出“五防”自护课程项目,常态化开展预防校园欺凌进校园系列活动。

团济南市委槐荫区委实施的“070”种子工程,则围绕班级氛围建设、校园欺凌干预方案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并联合打造“070”同龄人教育剧目,真实还原校园欺凌过程,引导学生有效避免、从容应对校园欺凌行为。

“070勇敢者行动”启动以来,山东共青团注重运用青春视角、年轻语态,设计发布专属Logo,依托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团组织创作主题海报60余个。同时,充分发挥朋辈教育、榜样教育作用,指导各中小学校开展主题团队日活动1.13万场,覆盖292.24万名青少年学生。

**发现:积极防范、畅通报告渠道**

未成年人生活中的“隐形欺凌”难以被及时察觉,这为遏制校园欺凌提出了不小的难题。

山东共青团推动关口前移,推动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联动

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老师深入学生中开展集中遍访摸排,防范化解校园风险隐患。同时,组织团学骨干设立“团员志愿服务岗”“红领巾监督岗”,畅通发现报告渠道。

在充分发挥团队组织联动引领作用的基础上,团沂水县委强化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建设,深化团教协作,探索“家校社网”四域联动工作机制。“在全县‘家校社网’四域联动框架下,学校建立隐患排查动态闭环,初步建立了系统的学情大数据,基本实现校园‘070’无死角、全覆盖。”沂水县第八实验小学负责人介绍。

临沂第一中学团委建立“学校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志愿服务队”四级联动的“守护”防治校园欺凌志愿服务队,协同发力,打造“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分级介入-销号管理”的处置模式。

“我们在‘070工作室’设立了12355工作站,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青少年提供成长咨询和权益服务,打通服务青少年‘最后一公里’。”淄博市博山中学团委相关负责人说。

为进一步畅通反映渠道,山东各中小学校团组织充分发挥“12355”青少年服务台作用,设置专门工作电话、信箱、邮箱,面向学校师生、学生家长广泛公布。以山东省青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为例,“070勇敢者行动”开展以来,该校通过电话、信箱、邮箱收到防欺凌线索105条。

**处置:有章理事、有人管事、有人做事**

团山东省委指导全省3538所学校依托学校团委、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工作阵地,挂牌成立“070工作室”,制作“070勇敢者行动”指导手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防治校园欺凌工作有章理事、有人管事、有人做事。

团威海市委成立由心理咨询、法治宣传方面的37名专家、6个社会组织组成的“070工作室”,建立轮岗排班制,提供免费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专业服务。并坚持“一人一案”,工作室成员每人认领75名重点学生,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走访关怀,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团泰安市泰山区委则通过选聘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法治副校长等形式,将法院、检察院等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单位人员纳入‘070工作室’专家成员,打造防治校园欺凌专业人才‘蓄水池’”。

团利津县委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心理健康协会等社会力量,邀请35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加入专家队伍。作为专家队伍成员之一,王振星目前已在利津县东津实验中学专门开辟了一间“070工作室”,协助建立情绪宣泄室、沙盘游戏室等心理疏导场所,及时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出现的情绪和心理问题。

**帮扶:建立多方联动长效机制**  
“前期通过心理普查,发现

学生刘某有自卑感,并有厌学情绪。对此,我们请专业的心理教师主动和她谈心,邀请家长到校,共同沟通孩子的相关问题。最终通过心理教师的帮助、家长与孩子的沟通,现在刘同学学习积极、与同学相处融洽。”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团委书记孙文梅说。针对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等问题的学生,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团委配备心理教师主动帮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帮助化解心理困惑。

在全省范围内,目前,团山东省委已确定45个县(市、区)215所中小学校为试点单位,设计制作工作手册,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

团梁山县委建立“070”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由党委、政府领导,团委、教体牵头,公、检、法、司、民政等多部门支撑的法律援助体系。团潍坊市坊子区委联合区教体局将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纳入“平安校园”考核体系。

“《方案》中每条措施的背后,都是我们在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案件中实际遇到的具体问题,措施具体细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罗莹看来,务实、细致、保障有力的“070勇敢者行动”将积极助力全省校园风气清朗,保护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据《中国青年报》)